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會領域地理科教學活動計畫

授課教師：王人禎師

授課年級/班級：七年級

一.課程目標/教學理念

依據教育部之九年一貫教學目標，提升學生在社會（地理）學科方面的認知與興趣，加強自我與週遭環境的認識與聯結，培養應有的學習態度與習慣，能明瞭並善用自身環境特性，進而學習與所處環境社會永續和諧共存。

二.教學方式

課堂上以講授、小組討論為主，兼有問答、討論、重點抄寫與題目練習，輔以相關圖片、影片、常識時事補充與課堂測驗/活動，並視教學進度與時數適當實施之。

三.教材內容/學習內容

以翰林版之地理課本（社會領域，七上，第一冊）為主要教材，含習作與練習之測驗卷、補充資料；本學期內容以通論地理為主，分章說明以學生成長的台灣自然環境作為區域分析，所以應學習之課程分為：位置、地形、海域、氣候、水文等概念；教學時數為每週一節課 45 分鐘。

四.對學生的要求/學習表現

學生於課前務必「預習」，課堂中專注認真參與學習活動並適度提問，課後則練習複習；對於測驗後能夠提問以釐清概念，進而學習對所學內容加以思考應用。

五.評量方法/成績計算/評量標準

期中與期末測驗佔總成績之 40%，另有平時小考、各式作業成績（含筆記、作業、討論與活動問答情況、資料蒐集與呈現等），合併個人學習態度共佔 60%。

六.家長可協助之工作

請家長給予支持與關心，代為檢查筆記報告、考試或作業訂正，督導考試之預備，並隨時給予鼓勵；若行有餘力，請多帶孩子進行實地環境認識或旅遊。